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書
103 年度 審 字 第 103001 號

被舉發會員報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41 巷 39 號
代 表 人 葉一堅 住同上

上列被舉發會員報因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事件，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舉發，本會審議決定如下：

主 文

被舉發會員報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4 日 A14 版「驚睹母肚破腸流 童嚇傻找爸」之新
聞內容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
不予處置。

理 由

- 一、舉發意旨略以：舉發 102 年 11 月 24 日蘋果日報社會版
(A14) 刊載「驚睹母肚破腸流 童嚇傻找爸」報導內容
疑有過度描繪血腥細節之文字及圖片，有害兒少身心健
康等情。
- 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
「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
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
處理者，不在此限。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
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二、過度描
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 三、被舉發會員報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下稱
蘋果日報)之代表辯稱：

遭舉發之新聞刊載，在即時新聞之照片及動新聞均已移除，因我們自律委員會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開會，依我們本身之自律綱要規範，也考量到前開照片不是很妥當，恐怕對家屬或這個小朋友日後的傷害，並擔心他親人再看到這些照片覺得殘忍，當時即有此考量而將之移除等情。

四、經查：

(一)蘋果日報前開版面確實標示「驚睹母肚破腸流 童嚇傻找爸」、「擦撞預拌車捲車底 腳被母屍壓住」等語。

(二)但照片中車輪下之狀況有以馬賽克處理，又未見血跡等情，其篇幅之處理並無故意凸顯驚悚之情況，該照片 2 張所呈現者，尚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過度描述(繪)血腥圖片」之構成要件不符。且其文字敘述，亦無過度描述(繪)血腥細節等情。

(三)再者，詳閱蘋果日報前開報導之內容，並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及過度描述(繪)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五、從而，本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前開報導，雖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故不予處置。但蘋果日報亦坦承前揭報導仍有欠妥之處，同意爾後處理類似意外事件之照片及文字，會特別審慎，妥適處理。本自律委員會仍建請蘋果日報爾後對於類似意外事件相關驚恐圖片之處理，應更為慎重，注意遵循

自律綱要之規範，避免令閱讀者產生驚恐與反感，更應注意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之兼顧、審慎處理，要有自律精神、對社會應有善意及其正面教育功能為妥；否則，若涉相關法令之違反將依規定處罰。

六、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3 項、第 2 項、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1 項作成審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7 日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清河

委員 林聖芬

委員 葉大華

委員 黃韻璇

委員 黃鈴媚

委員 莊榮宏

委員 許麗美

委員 黃文明

附註：如不服本件處置決定書，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45 條第 4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訴。